

臺北市政府 94.09.09.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六二四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係本市低收入戶，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

9431146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於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102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

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

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一、符合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規定者：低收入戶資格核至 94 年 12 月止。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 元）之原低收入戶，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三、動產及不

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 百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1932800 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申請低收入戶……『中獎所得』計算方式……說明：……三、另自臺北銀行發行公益彩券後，低收入戶申請人財稅資料內陸續出現金額高低不等之中獎所得，依規定原應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列入其他收入計算家庭總收入；惟考量該中獎所得非屬常態性之收入且為前 1 年度之所得，併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似有高估之可能。為此，有關低收入戶申請時財稅資料之『中獎所得』因中獎所得為非固定、偶發性且不可預期之所得，不宜列為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其他收入』，現列計方式調整如下……（二）如非屬彩券商之個人中獎所得，均予以列入動產計算，如申請人表示該款項已使用殆盡，則應檢附符合日常生活所需之消費證明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 百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略表）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	每人可領取 11,625 元生活扶助費；第 3 口（含）以上領 8,719 元。
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每人可領取 8,950 元生活扶助費。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
入大於 1,938 元，小於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等於 7,750 元。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
	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
	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
	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
入大於 7,750 元，小於	助費。
等於 10,65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
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	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
等於 13,562 元。	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配偶因脊椎損傷，日常生活需人照顧；訴願人則因糖尿病、關節炎、肌腱炎等疾病，需長期治療。另次女、三女因工作租屋在外；長子剛就業，尚有銀行借款未還清；次子服役中。生活入不敷出，請俟次子除役或有工作生活穩定再予註銷原享領資格。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及卷附之訴願人戶籍資料影本等，除查認訴願人次子因目前正服役中，依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不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外，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長外孫女、次外孫女等，共計 8 人。復依財稅單位所提供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審認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依卷附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因其配偶為中度肢障，日常生活需有人照顧，故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規定，審認其無工作能力。另查有獎金中獎所得 4,547 元，依前開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1932800 號函釋意旨，列入動產計算；查無不動產。
- (二) 訴願人配偶○○○○（39 年○○月○○日生），中度肢障，依卷附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因其日常生活需人照顧，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審認其

無工作能力。另查有營利所得 80 元；以動產列計之投資 11,000 元；查無不動產。

(三) 訴願人長子○○○(69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惟依卷附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因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所定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計算薪資所得。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四) 訴願人長女○○○(61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卷附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69,370 元，平均每月薪資約 5,781 元。因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所定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薪資所得顯不合理，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平均每月 23,742 元計算其薪資所得。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五) 訴願人次女○○○(64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卷附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510,614 元；其他所得 5,000 元；共計 515,614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42,968 元。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六) 訴願人三女○○○(65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卷附財稅資料，查有職業所得 52,123 元；薪資所得 2 筆，計 184,390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12,731 元；共計

249,244 元，平均每月收入 20,770 元。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七) 訴願人長外孫女○○○(83 年○○月○○日生)及次外孫女(○○○，86 年○○月○○日生)，皆無工作能力，且依卷附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所得以 0 元計。另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8 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為 111,229 元，每人每月所得為 13,904 元；動產共計 15,547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943 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尚無違誤；訴願理由所述情境雖屬可憫，仍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